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 考试报名要求及网上确认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五台山名胜风景区社会农村工作局，市直各医疗单位：

凡符合卫生部、原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 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具体报名条件及确认时间安排通知如下：

一、药、护、技类专业技术资格。

士级条件：具有相应专业中专以上普通全日制学历，当年毕业即可申报，2002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入学的成人学历不作为首次报考的依据。

师级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聘任岗位工作满 1 年。
- 2、取得士级任职资格后，专科聘任岗位工作满 2 年，具有中专学历，聘任岗位工作满 5 年。
- 3 根据《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护士从事护理工作的年限严格按照注册时间开始计算，注册地点是



现申报单位。

二、中级资格报考条件：

- 1、医学类专业人员必须提供执业医师证书；
- 2、报考中级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取得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师级职务满 7 年；
 - B、取得大专学历，受聘担任师级职务满 6 年；
 - C、取得相应本科学历，受聘担任师级职务满 4 年；
 - D、取得相应硕士学位，受聘担任师级职务满 2 年。

三、非全日制学历不得初次申报任何级别资格考试，但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资格的学历依据。

四、所有执业、聘任年限，实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师级、中级资格所需任职年限除医（护）师严格按照注册时间开始计算外，其他药、技均以聘任时间计算，各单位正式职工出具人社部门聘书，临时职工需要申报的必须以申报单位出具红头文件的岗位聘用文件（有文号）或者劳动合同书。

五、市、县级单位申报中初（师）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需提供 5 年度学分证书。乡镇、社区单位申报中初（师）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需提供 4 年度的学分，民营医院和个体门诊申报中初（师）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需提供 3 年度的学分（新入职、新调入的提供单位证明）

六、医师提供《医师定期考核证书》。

七、“全科医学”和“社区护理”专业，在社区工作且具有相应师级资格的可提前一年报考中级，但必须注册在所



申报社区单位，并提供护士执业注册证书和医师执业注册证书。社区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提前一年报考全科医学，除提供医师执业注册证书外，还需要提供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八、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执业范围必须是全科医生，同时提供规培合格证。

九、个人网报时单位名称填写一定要规范(以单位公章为准)，身份证复印件和学历认证需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其他原件不需要提供复印件。

十、以市直各单位及各县(市、区)卫健局为单位统一出具报名花名汇总表，按士、师、中级排序，方便各级确认审核，往届考生和新报考生分开汇总。

十一、收费标准：护师每门70元，其他学科每门90元

十二、注意事项：

1、上报考生材料需认真清点总数，考生网报表需单独排序放置，便于考点审核签字盖章。

2、考生花名表一份，花名表以外的考生一律不予确认(考生材料的顺序必须和花名表的顺序一致)。

3、历史考生只需提供网报申请表、上年度成绩单和2020年继续医学教育考核登记表。

4、审核时提交以下材料：有考生签名的《2021年度卫



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打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原件,相应的士、师级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文件(或劳动合同书)原件,报考护理专业师级、中级资格的人员还应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从学校报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需学校提供附学生花名表的正式红头文件。

5、各县(市、区)的复审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考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二章 第十条:“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并全市通报。

6、外省院校毕业证带毕业证原件及网上学历认证的下载资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不能下载提供学历档案原件。

其他事项:今年实行集中审核方式审核,各县各单位自行联系审核你们的工作人员,集中审核时间为: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10 日,补交资料时间为:1 月 11 日。各单位安排专人认真组织开展报名工作,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初审和上报工作,

审核地点:忻州市人民医院办公楼四楼



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陈利强 宋红艳

联系电话：0350-3301902

- 附件：1、报名汇总样表
2、审核材料清单顺序
3、现场确认安排

